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1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鴻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9年度偵字第15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鴻祥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
經處以罰鍰，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
外國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聘僱未經許
可」，更正為「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第3行「從事
搬運碗盤等工作」，補充為「於合記桌椅租賃有限公司從事
搬運碗盤等工作」；同行「106年11月15日」，更正為「106
年10月31日」；第6行「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更正為「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
外國人」；倒數第2行「壽山路107之6號」，更正為「壽山
路107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高鴻祥坦
承不諱」，補充為「業據被告高鴻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
第3行「外勞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外人出入境
查詢資料」，更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外勞）-明細內容、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
僑）-明細內容」；第5行「前於106年11月15日因聘僱未經
許可之外國籍勞工」，更正為「前於106年10月31日因聘僱
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國籍勞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前於106年10月31日因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
國人被裁處以行政罰鍰，5年內再為本案聘僱未經許可、許
可失效之外國人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核其
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又查越南籍D

INH男、越南籍TA男、越南籍VO男、越南籍DONG男，均係原經勞動部許可來台工作，嗣因逃逸經撤銷聘僱許可而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越南籍NGUYEN男，則係持就學簽證來台（因於108年6月4日退學，已廢止其居留許可），係屬未經許可來台工作之外國人，業據渠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等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8至42頁）。又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4日19時前某日時起至109年1月14日19時許為警查獲日止，聘僱上開5名越南籍外國人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固屬數行為，惟係基於同一聘僱許可失效、未經許可外國人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聘僱上開5名越南籍外國人於合記桌椅租賃有限公司從事搬運、清洗碗盤等工作，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及違反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為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因非法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搬運碗盤等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致受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應熟知對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定，竟仍無視法令禁制及處罰，又違法聘用上開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亦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聘用之外勞人數、聘僱期間、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按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查本案被告係合記桌椅租賃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依前開規定，被告既因執行業務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本院原應依上開規定對屬法人之合記桌椅租賃有限公司處以罰金，然按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268條規定，甚明，是以本件聲請人並未就合記桌椅租賃有限公司之法人部分提起公訴，依法本院自不得就此部分為審理判決，此部分，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行為之限制）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罰則)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5896號

被 告 高鴻祥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鴻祥前因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逃逸外籍勞工 PHAM VAN LUYEN(護照號碼:M000000)、CAO DUY LONG(護照號碼:M0000000)，從事搬運碗盤等工作，而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為警在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南京西路口查獲，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2月5日以新北府勞外字第1062373668號處分書處以罰鍰新臺幣20萬元在案。詎猶不知悔改，明知雇主不得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竟仍自前次遭查獲後5年內之109年1月14日19時前某日時起，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男子DINH CONG THANH（護照號碼：M0000000號）、TA DUY VINH（護照號碼：M0000000號）、VO VAN THANH（護照號碼：M0000000號）、DONG VAN CHIEN（護照號碼：M0000000號）、NGUYEN XUAN HIEU（護照號碼：M0000000號）從事洗碗等工作。嗣於109年1月14日19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工廠內查獲，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鴻祥坦承不諱，並有證人DINH CONG THANH、TA DUY VINH、VO VAN THANH、DONG VAN CHIEN、NGUYEN XUAN HIEU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外勞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外人出入境查詢資料、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為憑，被告前於106年11月15日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籍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此有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2月5日以新北府勞外字第1062373668號就業服務法罰鍰裁處書影本1份附卷足參，而被告於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關於不得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規定，是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於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請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謝 茵 絮